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8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甲○○

代 理 人 黃雅琴律師（僅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8號受委
（法扶律師） 任）

相 對 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乙○○

代 理 人 林幸誼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8號）、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3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甲○○之聲請駁回。

二、反聲請聲請人乙○○之反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負擔。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聲請人乙○○負擔。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下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下稱相對人）嗣提起反聲請，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依家事事件法第79準用第41條第1、2項規定，相對人所提之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聲請人聲請及反聲請之答辯意旨要以：

一、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生母，於民國78年7月12日聲請人年僅2歲時，與聲請人之父親離婚，並約定聲請人由父親行使親權。因聲請人罹患先天性罕見疾病脊髓空洞及延髓空洞症及隱性

01 脊柱裂，導致膀胱神經肌肉功能障礙、大小便失禁，須全天
02 包尿布，行動困難，無工作能力，領有第六類第七類重度身
03 心障礙證明，目前因已無法外出工作，名下亦無財產，僅能
04 倚賴借貸度日，經濟窘迫，生活已陷入困境，欲向政府申請
05 低收入戶或身障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均因相對人名下有財
06 產而無法獲得補助。按聲請人名下有恆產，顯然有足夠能力
07 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
08 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臺中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新
09 臺幣（下同）31,042元，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0 第1117條、第111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31,042元之
11 扶養費，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至六期之給付視為
12 亦已到期等語。

13 二、對相對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表示沒有意見，同意相對人免除
14 等語。

15 貳、相對人抗辯及反聲請之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縱聲請人之工作能力較一般正常人不足，亦難認聲請人已達
17 無謀生能力之程度，聲請人自不得請求相對人扶養。又相對
18 人現患有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高血脂、高尿酸血症、
19 眩暈症等，身體狀況不佳，且無工作為收入來源，靠後婚之
20 子女扶養，若使相對人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顯不能維
21 持自己之生活，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應減輕或免除聲請人
22 之扶養義務。另聲請人與相對人毫無聯絡，亦未扶養過相對
23 人，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使
24 相對人負擔此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況相對人並無能力負擔
25 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
26 項規定，聲請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27 二、並聲明：

28 (一)聲請之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9 (二)反聲請之聲明：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予以免除。

30 參、本院之判斷：

31 一、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現年37歲，未婚無子女，相對人

01 為聲請人之母親等事實，有戶籍謄本為證，此部分事實，堪
02 以認定。

03 二、就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

04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5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6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07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受扶養權利者，
08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
09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0 「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
11 生活者而言。

12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12月底、113年4月脊椎開刀後就沒有
13 辦法工作等情，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為憑，
14 惟身心障礙證明僅載明主管機關核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未有
15 具體障礙情節之說明，自無從據此逕認聲請人已無勞動能
16 力；另依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因脊髓空洞症及延髓空洞
17 症、隱性脊柱裂、膀胱神經肌肉機功能障礙、應力性尿失
18 禁，於113年4月8日住院，接受經尿道膀胱擴張手術、膀胱
19 內肉毒桿菌注射治療，於113年4月12日出院，需定期門診追
20 蹤治療等語，亦無從佐證聲請人主張有脊椎開刀且因此喪失
21 勞動能力等節，聲請人上開主張，自無可採。是依聲請人現
22 年37歲，且依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略以：開刀之前是從事一
23 般釣蝦場服務業，在同一個地方做了6、7年了等語，可見聲
24 請人係有謀生能力，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與民法第11
25 17條第1項所定之得受扶養之要件未合，其請求相對人給付
26 扶養費，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就相對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部分：

28 聲請人現非屬受扶養權利之人，已如前述，相對人對聲請人
29 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自無從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
30 求法院免除扶養義務。從而，相對人聲請免除其對聲請人之
31 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訓慧